

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5	5	5	5	5	5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
		英語	3	3	3	3	3	3
	數學		4	4	4	4	4	4
	社會	歷史	1	1	1	1	1	1
		地理	1	1	1	1	1	1
		公民與社會	1	1	1	1	1	1
	自然 科學	理化	0	0	3	3	2	2
		生物	3	3	0	0	0	0
		地球科學	0	0	0	0	1	1
	藝術	音樂	0	0	1	1	1	1
		表演藝術	1	1	1	1	0	0
		視覺藝術	1	1	0	0	1	1
	綜合 活動	輔導	1	1	1	1	1	1
		童軍	1	1	0	0	1	1
家政		0	0	1	1	0	0	
科技	資訊科技	0	0	1	1	1	1	
	生活科技	1	1	0	0	0	0	
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	1	1	1	1	1	1	
	體育	1	1	1	1	1	1	
體育 專業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5	5	5	5	5	5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1	31	31	31	30	30	
校 訂 課 程	彈性 學 習 課 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2	2	2	2	2	2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1	1	1	1	2	2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1	1	1	1	1	1
		其他類課程	0	0	0	0	0	0
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4	4	4	4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

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		5	5	5	5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1	1		
		英語			3	3	3	3
	數學				4	4	4	4
	社會	歷史			1	1	1	1
		地理			1	1	1	1
		公民與社會			1	1	1	1
	自然 科學	理化			3	3	2	2
		生物			0	0	0	0
		地球科學			0	0	1	1
	藝術	音樂			1	1	1	1
		表演藝術			1	1	0	0
		視覺藝術			0	0	1	1
綜合 活動	輔導			1	1	1	1	
	童軍			0	0	1	1	
	家政			1	1	0	0	
科技	資訊科技			1	1	1	1	
	生活科技			0	0	0	0	
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			1	1	1	1	
	體育			1	1	1	1	
體育 專業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		5	5	5	5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31	31	30	30	
校 訂 課 程	彈性 學 習 課 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2	2	2	2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1	1	2	2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1	1	1	1
		其他類課程			0	0	0	0
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4	4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

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				5	5
			英語					3	3
			數學					4	4
		社會	歷史					1	1
			地理					1	1
			公民與社會					1	1
		自然 科學	理化					2	2
			生物					0	0
			地球科學					1	1
		藝術	音樂					1	1
			表演藝術					0	0
			視覺藝術					1	1
綜合 活動	輔導					1	1		
	童軍					1	1		
	家政					0	0		
科技	資訊科技					1	1		
	生活科技					0	0		
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					1	1		
	體育					1	1		
		體育專業							
		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						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30	30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	2	2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2	2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1	1	
		其他類課程					0	0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5	5	
每週學習總節數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32-35	32-35	
(A+B)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5	35	

註：

- 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 1 節)。